



2019191247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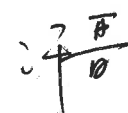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第 1 页, 共 4 页

委托单位: 华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华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
受检单位地址: 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新华工业区
样品类型: 地下水
报告编号: XCF20240614-014



编制人: 赵嘉英 

签发人: 许晋 

审核人: 庄梓青 

签发人职务: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6 月 14 日

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次客户送检样品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 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7. 如未加盖CMA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538座

邮政编码: 529100

业务电话: 0750-6238912

电子邮箱: 3155415955@qq.com

检测结果

表1:

样品信息			
样品类型	地下水		
检测日期	2024-05-11至2024-05-14		
采样检测人员	李珍、伍健彬、虞娇芳		
检测结果			
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	W3	执行标准限值	单位
镍	0.58	≤0.10	mg/L
备注	1) 执行标准限值为：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； 2) 执行标准信息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		

表2:

采样信息					
检测类型	采样点名称	采样点位坐标	监测频次	样品描述	采样日期
地下水	W3	E112.819594° N21.960356°	监测1天, 每天1次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无油膜、少量肉眼可见物	2024-05-11
采样依据	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64-2020			
采样设备名称		贝勒管			

表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地下水	镍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0.02mg/L	ICP-OES Optima 8000

检测结果

附1: 现场部分采样照片



W3样品采集

附2: 现场采样点位图

